**113年度對證券商查核常見缺失事項及類型彙總表**

|  | **類型** | **查核單位** | **查核缺失** | **違反法令** | **案例簡介** |
| --- | --- | --- | --- | --- | --- |
| 1 | 集中、櫃檯業務 | 證交所  櫃買中心 | 證券商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10、11款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四十二） | 1. 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有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代客戶保管存摺及印鑑，暨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媒介，並有代客戶決定證券買賣價格、數量等情事。 2. 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認購股票名義，要求客戶匯款至指定帳戶，並與客戶間有款項借貸情事。 3. 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假借認購股票有利差空間獲取客戶資金，並與客戶間有資金往來借貸，及保管客戶存摺或印章等情事。 |
| 2 | 集中、櫃檯業務 | 證交所  櫃買中心 | 證券商業務人員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騙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0款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四十二） | 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購買金融商品名義向客戶取得款項，並提供自行製作之交易單據予客戶，但實際上並未替客戶購買該金融商品，致客戶誤信有相關交易。 |
| 3 | 集中、櫃檯業務 | 證交所  櫃買中心 | 證券商接受外國人客戶委託賣出未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之有價證券。 | 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7條第1項第1款  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6條第1項第1款 | 證券商有接受外國投資人委託賣出有價證券超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數量之情事。 |
| 4 | 集中、櫃檯業務 | 櫃買中心 | 證券商業務人員有代理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 | 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之1第1項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三十四） | 證券商業務人員非為投資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而有使用該投資人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 |
| 5 | 集中、櫃檯業務 | 證交所 | 證券商受理客戶全權委託。 | 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8條第2款及第3款 | 證券經紀商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等情事。 |
| 6 | 集中、櫃檯業務 | 證交所  櫃買中心 | 證券商有未依規申報錯帳及更正帳號。 | 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伍點  櫃買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 | 1. 證券商有將原申報之錯帳，更改為更正帳號之情事。 2. 證券商處理錯帳回補及申報作業時，誤將已回補股票處理聯當成發生聯，有再於錯帳專戶重複反向進行錯帳處理之情事。 |
| 7 | 集中、櫃檯業務 | 證交所  櫃買中心 | 證券商接受客戶現券賣出委託時，未有效確認客戶有價證券數量及或有券源。 |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7條第1項 | 證券商接受客戶現股當沖股賣出委託時，未能有效控管或有券源或確認具足夠數量之有價證券，致發生巨額券差情形。 |
| 8 | 集中、櫃檯業務 | 證交所 | 證券商或其受僱人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或推介前未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 | 證交所「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條第3項 | 1. 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社群媒體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特定個股，干擾證券市場交易秩序。 2. 證券商或其受僱人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前，未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 |
| 9 | 集中、櫃檯業務 | 證交所 | 證券商內部人員未以所屬證券商開立之帳戶委託買賣，而利用他人帳戶為之。 | 證交所「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第2、5項、第3條第1項 | 1. 證券商內部人員未註銷於他家證券商開立之帳戶 2. 證券商內部人員有利用其親屬於他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委託買賣股票之情事。 3. 證券商內部人員於其所屬分公司開立一般帳戶，未與其他委託人區分。 |
| 10 | 集中、櫃檯業務 | 櫃買中心 | 證券自營商賣出尚未於集保結算所登載之應預收款券之處置證券。 | 櫃買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3條第5項 | 證券自營商有賣出尚未於集保結算所登載之應預收款券之處置有價證券情事。 |
| 11 | 集中、櫃檯業務 | 證交所 | 未落實執行善意關懷客戶訪談作業。 |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430（四） | 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之主管或其指定人員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所屬客戶執行善意關懷訪談之作業，僅以「當季業績排名前三名業務員之客戶」為唯一抽選態樣，惟對其具頻繁、持續虧損、營業占比業務員之客戶等態樣者，均未列入訪談對象。 |
| 12 | 集中、櫃檯業務 | 證交所  櫃買中心 | 證券商核心系統身分驗證未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碼更換嘗試。 |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C-17010（十）、7 | 證券商核心系統身分驗證未建立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碼更換嘗試之機制。 |
| 13 | 集中、櫃檯業務 | 證交所  櫃買中心 | 未定期審查並檢討久未使用之應用系統使用者權限。 |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C-18000（二）、7 | 資通系統清冊顯示，部分離職人員仍列為系統負責人。 |
| 14 | 集中、櫃檯業務 | 證交所  櫃買中心 | 密碼未至少每3個月變更一次。 |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C-18000（三）、5 | 證券商系統主機帳號未定期進行密碼變更、所訂之密碼更新周期高於規定周期。 |
| 15 | 集中、櫃檯業務 | 證交所 | 未妥善處理客戶及公司內部人個人資料。 |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C-18000（五）、6 | 證券商未經客戶同意，私自使用其申請帳號時僅供買賣聯絡用之電子信箱，濫寄廣告信件；且經客戶表示拒絕接受行銷郵件，惟仍利用其個人資料寄送之情事。 |
| 16 | 集中、櫃檯業務 | 證交所  櫃買中心 | 網路下單相關之核心系統上架前及系統更新時，未每次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 |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C-19000（十九） | 證券商憑證系統及官網系統於平時系統修改時，並未進行源碼掃描。 |
| 17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券商公會 | 證券商審查專業投資人資格未納入金融商品專業知識的評估方式。 | 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條第5項 |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申請為專業投資人，僅需提供財力證明及交易經驗的佐證資料，而未依規定對委託人金融商品專業知識進行評估。 |
| 18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券商公會 | 證券商按月編製對帳單未充分載明相關資料。 | 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21條第2項 |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寄予委託人之月對帳單未依規定記載複受託金融機構名稱。 |
| 19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券商公會 | 證券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成員未落實訓練課程。 | 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8條第4項 | 證券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成員，未依規定參加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職業道德規範專業訓練課程。 |
| 20 | 承銷業務 | 券商公會 | 承銷商於競拍系統上傳不得參與投標名單時有漏列情事。 | 券商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第5條 | 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案件，未將公司董事長與發行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之公司列入不得參與投標名單，致上傳至競拍系統名單有漏列情事。 |
| 21 | 承銷業務 | 券商公會 | 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案件之訂價及提撥過額配售作業欠缺妥適。 | 券商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第5條 | 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案件，掛牌後首五日收盤均價有跌破承銷價、掛牌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跌破承銷價之跌幅有大於大盤加權指數及同類股指數跌幅之百分之十情事，且掛牌後首五日均價亦跌破競價拍賣底價、一個月均價跌破競價拍賣底價之跌幅逾百分之十。經檢視本案發行公司股票集保成數雖符規定，惟提撥過額配售比例甚低，其訂價及提撥過額配售作業欠缺妥適。 |
| 22 | 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 | 券商公會 | 證券商業務人員於社群網站使用之廣告，未限轉貼會員總公司向本公會申請獲同意生效且尚處有效期限之廣告案件。 | 券商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 | 證券商業務人員未經公司同意，於社群網站(臉書社團、Threads、IG)使用非屬該公司向本公會申請獲同意生效且尚處有效期限之廣告。 |